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8 號

請　求　人　　游○○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刑法詐欺及洗錢防制法之刑事案件（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附民字第○號，下稱系爭附民事件）時，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過程草率，故意不採信請求人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僅偏袒陳姓被害人之說法，不顧請求人願與另一蕭姓被害人和解之意願，又侵害請求人委任律師之權益，最後刑事部分重判請求人，明顯辦案偏頗。受評鑑法官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審理時(下稱系爭庭期)，明知未能將陳姓被害人拘提到庭作證，即誘使請求人認罪終結審理程序，且在開庭時拿請求人的照片及現在長相作文章，嘲弄請求人，未能公正審理案件。此外，受評鑑法官明知上述陳姓證人因家住北部，還因此在審理中表示要傳該證人到庭要花比較長的時間，卻在判決裡記載其住臺中市，判決內容明顯有所違誤，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

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並聲請更換承審法官。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檢察官認請求人曾對陳姓被害人施詐術，致該被害人陷於錯誤，於 111 年 4 月 24 日下午轉帳新臺幣（下同）2,200 元至請求人向友人借用之帳戶，故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下稱犯罪事實一）。檢察官復以請求人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致蕭姓被害人遭該詐騙集團施詐術陷於錯誤，前往郵局將 20 萬元以臨櫃匯款方式轉入請求人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後，請求人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款項提領後移至他處交付其他詐團成員，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

之洗錢罪(下稱犯罪事實二)。上述犯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起公訴，該院嗣以113年度金訴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復因犯罪事實二之蕭姓被害人對請求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該部分另以113年度附民字第○號（即系爭附民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刑事部分（即系爭案件）就犯罪事實一、二分別判處請求人拘役78日、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均論以累犯（下稱系爭判決1)；民事部分（即系爭附民事件）則判決請求人應給付蕭姓被害人20萬元（下稱系爭判決2)。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及系爭附民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經本會依職權向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即彰化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加以確認，並綜合案件審理之整體脈絡，分別說明如下：

1. 系爭案件自受評鑑法官於113年1月4日收案後，接續審理系爭附民事件，刑事部分歷經3次準備程序及4次審理程序，審理初期因請求人經合法傳喚未於第1次準備程序到庭，經受評鑑法官發布通緝，於113年6月25日緝獲到案。嗣受評鑑法官於行第2、3次準備程序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除訊問請求人得知其就起訴事實均為無罪答辯外，檢察官則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將起訴法條由原先之幫助詐欺變更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並另行聲請傳喚陳姓被害人到庭，請求人則提出訂房紀錄及匯款收據等資料以為補充，受評鑑

法官因而據以提出後續審判期日之審理順序並經當事人兩造同意。

2. 嗣陳姓被害人兩次傳喚均不到庭，受評鑑法官除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向銀行調取詳細之交易明細外，考量陳姓被害人設籍臺中市，受評鑑法官即跨區囑託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該名證人到庭，並將第4次審理庭延至114年4月28日（即系爭庭期）進行。然至系爭庭期審理時，因該證人仍未拘提到案，檢察官即當庭表示捨棄傳喚該名證人到庭，復因請求人對犯罪事實二坦承犯行，經受評鑑法官審酌後，認依現有證據已足認定起訴事實之內容，即於證據調查程序完畢後，諭知辯論程序終結，定宣判期日而終結系爭案件之審理程序。

3. 受評鑑法官另審理系爭附民事件時，為顧及兩造均有進行調解之意願，曾分別於113年9月10日、10月8日及114年2月18日進行3次調解程序。然因請求人於第1次調解期日遲到，故未能順利與蕭姓被害人達成調解。復因蕭姓被害人嗣後未再出席系爭附民事件之審理程序，受評鑑法官即以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以一造辯論終結系爭附民事件之審理程序。

4. 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未將陳姓被害人拘提到庭即誘使請求人認罪，又故意拿請求人照片作文章，並誤認陳姓被害人之住址而有違失，然傳喚該陳姓被害人到庭係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且於系爭庭期經檢察官當庭捨棄傳喚之過程已如上述，則受評鑑法官自無庸繼續傳喚該名證人到庭；再者，

經勘驗系爭庭期法庭錄音，請求人雖於系爭案件審理初對起訴事實採無罪答辯，然於系爭庭期審理進行時，卻又向受評鑑法官及檢察官表示請從輕量刑，讓人產生困惑，受評鑑法官為求慎重，始於系爭庭期再次向請求人確認其心中真意為何（是要認罪還是仍主張無罪答辯），並進一步向請求人解釋，依現行規定，詐欺案件有可能因為被告認罪而改行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或是因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而有減刑之機會；隨後於證據調查階段，提示證據資料之同時，耐心向請求人解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期間亦借用時事所稱恐龍法官之社會歷練程度，向請求人解釋，以其豐富的社會歷練及前案紀錄等，何以起訴事實會記載請求人有主觀犯罪故意；亦於提示請求人遭監視畫面拍攝之影像截圖時，詳細比對其與請求人本人、卷存舊照有無差異，以確認畫面中之被攝者為請求人本人而無誤認之情形。至調查程序終結，受評鑑法官再次確認請求人對起訴事實之答辯內容，請求人即以平和語氣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向受評鑑法官坦認犯行，並對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就證據與待證事實關連性之說明表達感謝之意。故非如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係因拘提不到證人始誘使請求人認罪，或故意以照片嘲弄請求人。至受評鑑法官跨區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陳姓證人之過程亦如上所述，並無記載錯誤之情形，此亦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查（見審評 158 卷第 169 頁），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均顯無理由。

5. 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剝奪其與蕭姓被害人調解

之機會，以及侵害其委任律師之訴訟權而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於系爭附民事件審理時，已安排3次調解庭期如上所述，且當事人之原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參與審判程序，是以受評鑑法官考量個案審理之時效性，為免案件繼續延宕，而拒絕請求人再次聲請調解，亦屬個案承審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合法訴訟指揮，於法並無不合，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明顯並無理由。

6. 此外，請求人前於系爭案件第2、3次準備程序及第1至3次審理程序審理時，均表示不用選任辯護人，且因系爭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件，本無須由受評鑑法官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請求人辯護；再依調卷資料顯示，請求人曾於系爭庭期開庭前之114年4月14日提出刑事委任狀，欲選任周姓律師為其辯護，然經受評鑑法官指示書記官向該律師確認委任範圍時，卻經該律師回覆沒有接受委任，並於同年4月24日遞交解除委任狀，故非受評鑑法官不讓請求人選任辯護人，以上有委任狀、公務電話紀錄、解除委任狀及相關庭期筆錄在卷可查，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顯無理由。

7. 綜合上述民、刑事案件之審理過程可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係將審理所得之證據，併考量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所列之情形進行綜合審酌、判斷，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請求人所為，已該當刑法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犯行之構成要件，併就請求人所

犯法條之新舊法適用、罪數認定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項及沒收之範圍，分別敘明適用及否准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另審理系爭附民事件時，考量請求人與蕭姓被害人無法順利達成調解，暨蕭姓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請求人上開所為刑事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具有因果關係，而認蕭姓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基礎，向請求人主張損害賠償 20 萬元，以上有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在卷可查（見審評 157 卷第 77 頁至第 81 頁，審評 158 卷第 219 頁至第 228 頁）。

（三）上述審理過程，實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得介入審查之事項；又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證據資料，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 1 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則嗣後再以對判決結果不服之理由請求個案評鑑，客觀判斷，於受評鑑法官並無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客觀上並未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依法審認請求人須負刑事責任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

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向本會聲請更換系爭案件承審法官，惟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本會並無此權限，故請求人所請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